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4 年度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高启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作我区 201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稳健完成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为全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14 年财政批复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情况。

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复，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43,122 万元，其中：收入决算数 392,512 万元、市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220,9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9,631 万元。

总支出 567,448 万元，其中：支出决算数 532,890 万元、上解市支出 22,297 万元、调出资金 12,261 万元。

增设预算周转金 445 万元后的年终滚存结余为 175,229 万元，其中：净结余 35,523 万元、专项结余和各预算单位结转下年的支出 139,7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情况。

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复，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4,592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87,525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收入 155,1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703 万元、调入资金 12,261 万元。

总支出 154,66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87,384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67,284 万元。

年终滚存专项结余 139,92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情况。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9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7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4 万元，年末结余为 75 万元，留待次年专项使用。

（四）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决算情况。

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7,271 万元，其中：区财政专户收入 27,037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收入 6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605 万元。

总支出 29,723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28,762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961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7548 万元。

二、财政重点支出及绩效情况

面对 2014 年异常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我区对财政预算收入作出了客观的调整，同时，通过加大清理结转资金力度、收回及压减非民生性支出、全面统筹结余资金等非常措施，确保了各项财政重点支出。

一是坚持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 469,403 万元，占支出比重 88.1%。其中，教育支出 155,396 万元，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科学技术支出 6016 万元，加大对电子商务、3D 产业的支持，力促科技成果产业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38 万元，着力推进基础医疗卫生各项工作，推进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和幸福家庭促进计划；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46 万元，加大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求助帮扶力度；文化体育方面支出 12,985 万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放体育场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投入资金 5358 万元，完成援助清远连州、从化吕田等地区的对口帮扶任务。

二是坚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幸福荔湾”建设，投入资金 390 万元支持幸福社区建设；以政府出资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安排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2200 万元；及时筹措专项防控资金 756 万元，有效保障登革热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环境卫生经费投入 23,841 万元，逐步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坚持有效推进建设工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统筹调配资金，支持一系列涉及文化、惠民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拨付粤剧艺术博物馆、儿童公园等项目资金合计 60,870 万元。

四是坚持保障平安荔湾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68,005 万元，巩固基层警务“网格化”基础管理工作，深化现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五是坚持加强社区管理工作。全年安排社区管理经费 68,939 万元，落实专项资金提升社区专职人员待遇水平，确保政策待遇落实。

三、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14 年区财政总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322,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 175,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139,9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7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为 754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中的净结余 35,523 万元和结转下年的支出中教育等部门的专项结余 42,576 万元，已结合 2015 年区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新预算年度统筹安排支出。结转下年的支出中各预算单位专款支出 97,130 万元，按照原项目用途在 2015 年继续专款专用，结余未用资金在 2015 年列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范围，按有关规定收回区财政统筹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专项结余 139,924 万元，均为各项目结转次年的专款支出，按照原项目用途在 2015 年继续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75 万元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滚存结余 7549 万元均结转至 2015 年，结合当年预算统筹使用。

四、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区人大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年初计划的 428,032 万元调整为 380,000 万元，2014 年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92,512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0.9%。当年区本级决算财力为 544,512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加 14,512 万元，根据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以及考虑 2015 年新增民生支出和刚性支出因素较多，该年的新增财力未作支出安排，留待 2015 年统筹使用。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4 年市财政对区一次性补助收入总计 267,697 万元，是市对区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款补助，其中：年度补助收入 214,86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831 万元。补助资金全部是民生性投入，主要是教育投入 30,491 万元、科学技术投入 2647 万元、文化体育投入 3427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投入 20,687 万元、医疗卫生投入 926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投入 126,131 万元等。

年度补助支出 123,404 万元，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工作实施进度投入我区民生领域，其中教育支出 12,9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09 万元，文化体育支出 5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67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1,099

万元等。

市补助的全部年终滚存结余 144,293 万元，是各指定项目结转次年的专款支出。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4 年我区全面完善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荔湾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荔湾区 2014 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及《荔湾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13-2017 年）》，开展区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中由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579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已落实，该债务在 2015 年末全部还清。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区财政根据相关规定增设预算周转金 445 万元，预算周转金年末累计余额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当年没有支出。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4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 1.1%。当年预备费共支出 867 万元，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程序执行，支出项目分别是：1. 登革热灭蚊防控专项经费 756 万元；2. 埃博拉出血热防控专项经费 100 万元；3. 国家赔偿专款支出 11 万元。经 2014 年 12 月区人大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未使用的预备费调整为转列当年新增财力安排和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专项管理。

九、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4年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的调减，我区没有超收收入，因而未能建立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4年，面对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区财政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的各项要求，注重强管理、求实效。对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财政总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真抓实干促收入，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管理。建立财税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协调税收征管工作有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促进非税收入平稳增长。二是完善综合治税各项措施。制定《荔湾区街道综合治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强街道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积极开展“暖企”行动。全面落实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发挥资金支持带动作用。

（二）锐意创新促改革，财政管理取得实效。

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严格按照《荔湾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市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细化我区财政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规范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制定了《荔湾区财政支出项目库管理规程》，选取资金使用量大的单位建立财政支出

项目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制定了《荔湾区财政暂付资金管理辦法》、《荔湾区财政暂付资金整改方案》和《荔湾区清理财政暂存代管资金工作方案》，对财政暂付及暂存代管资金开展严格的清理工作。建立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定期提醒机制，增强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通过全区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动态监控全部预算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继续做好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

三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重点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公开竞争性分配办法，推行以竞争促绩效的管理模式。

四是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支出。2014年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6994万元，同比减少984万元，下降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97万元，同比减少33万元，下降14.3%，主要是以高效和精简为原则安排因公出国组团，逐年缩减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291万元，同比减少551万元，下降65.4%，主要是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四风”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506万元，同比减少400万元，下降5.8%，主要是各单位继续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用车费用。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会议费为285万元，同比减少725万元，下降71.8%。

（三）加强财政监督，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监管。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检查。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小金库”和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深化财政源头治腐的监督机制。

二是建设阳光、透明财政。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主动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会议费的公开工作，强化监督制衡机制，加强社会的问政知情权。贯彻实施财政大数据战略，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和财政数据库建设工作。

新的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新《预算法》的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变革，着力加强管理和变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2015 年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